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610号

彭仕会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8610号原告谭晓霞与被告彭仕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彭仕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43.56元给原告谭晓霞；二、驳回原告谭晓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（此款原告谭晓霞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谭晓霞负担20.06元，被告彭仕会负担4.94元（经原告同意，此款由被告彭仕会直接支付给原告谭晓霞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